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舉行的
第七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2.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1 月 3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審批 8 份申請，其建議載於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的《撥款建議報告》；其中，「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南區大戲棚粵藝巡禮」的撥款申請額超過 20 萬元，因此須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的第八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審批。最後，委員會通過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予委員會的撥款申請，申請總額為 470,960.60 元。

港灣學校交通安排落實情況進度報告

3. 此項議程由教育局提出。根據 2016 年 1 月 25 日委員會就鴨脷洲港灣學校交通安排事宜的討論，校方須向區議會再報告相關交通安排的落實情況及成效，並獲得區議會同意，才可增加學額。

4. 校方於是次會議上詳細匯報該校自 2016 年 11 月啟用起實施的安排，包括強制學生乘搭校巴／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日常監察校巴停泊及上落學生的情況。大部分委員均表示滿意校方的安排，認為整體交通運作暢順，未有對鴨脷洲社區造成影響。部分委員期望日後如增加學額，校方仍繼續有效執行有關措施，控制車輛流量，並繼續通過校方的社區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交通安排的成效，跟進學額及促進社區參與等事宜。部分委員則希望教育局多關注國際學校對於本地及非本地學額的分配情況；並藉港灣學校的成功案例，推動其他國際學校倣效強制學生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政策，以紓緩國際學校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

要求加強店舖阻街定額罰款執法

5. 此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及任葆琳女士提出。有委員表示，店舖阻街定額罰款法例落實了三個多月，惟其執法成效明顯不足；另有委員則以多張相片顯示部分嚴重阻街店舖的情況，當中包括西安街（正興）、東勝道（鴻興）、香港仔大道油站、香港仔大道橋底近利群商業大廈（益德）及崇文街後方（佳寶食品超級市場）。她表示新例推出後，阻街及衛生問題曾有改善，但維時不久有關店舖即故態復萌，對行人及交通構成危險，導致市民不斷投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表示，明白公眾期望署方加強有關工作，除了定額罰款外，署方還有進行票控及沒收貨物等執法行動。警方代表則表示，警方負責在聯合行動中支援食環署執行有關工作。

6. 多位委員理解食環署在執法上或存在困難，因此提出建議措施，包括增加資源和人手，在清潔承辦商的招標程序加入條款以加強清潔力度，研究改善店舖上落貨物的程序，研究改善發泡膠及紙皮箱回收程序，以及於衛生黑點裝置閉路電視等。此外，有委員希望署方報告各衛生黑點的巡查次數、檢控數目及改善程度等，以反映工作成效。

7. 食環署將於日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有關衛生黑點的巡查及執法紀錄，以及檢控成效等。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亦正跟進南區的清潔及衛生問題，期望透過「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改善措施令情況有所改善。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簡介

8. 此項議程由強積金管理局提出。強積金「預設投資」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推出，強積金管理局向委員介紹「預設投資策略」的特點，包括隨成員接近退休年齡而自動降低投資風險，收費設上限及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有委員向局方查詢有關計劃的手續費以及對於年屆退休人士或有不同僱主人士的安排。另有委員認為以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並非上策。

第一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

9.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第一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的支持機構。

2017/18「送暖樂社群」

10.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 2017/18「送暖樂社群」的合辦機構。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彩旗

11. 委員會同意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府新聞處把南區區議會的徽號印在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彩旗上。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3 月